

國立屏東大學第 7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今天 IR 中心邀請吳總校長蒞校演講，談到大學如何去看未來智慧產業、數位產業及半導體高科技產業的快速發展，扮演高等教育最重要角色的大學及教授們應如何看待這樣的急遽改變，並且能深入思考大學四年的教學範疇應如何因應之。這樣的議題內容不該僅是為增加評鑑知能，而是大學及教授們本就應該去了解外界高科技、半導體及資通訊等的趨勢變動，希望我們培育出來的學生，都能具有最符合時代需求的專業，且能被未來的社會及產業所用。
- 二、個人最近觀察到國內產業及大學特別的現象，在此與主管同仁們分享。去年全球爆發武漢肺炎的肆虐，造成許多國家的邊境及城市封鎖，全球高科技及半導體產業受影響至鉅。國內以半導體晶片生產的台積電、封裝檢測的日月光及被動元件的國巨等等，由於台灣疫情控制得宜，全球的需求訂單全部轉到台灣，讓這些公司業績在最短的時間內倍數成長，別的國家哀鴻遍野之際，台灣反而逆勢成長，基本上歸功於台灣疫情指揮中心的超前部署，但高科技產業根留台灣策略，證明產業要永續發展及永保競爭力，領導人的前瞻(foresight)與視野(vision)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大學的永續發展，也有賴大學所有教授及主管團隊的遠見、持續向上的動力，及隨時面對改變、接受挑戰的準備，這樣培養出來的學生，其專業能力及做事的基本態度才會被社會及企業所認可。
- 三、去年 9 月「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年會在本校舉行，賴副總統應邀來校進行專題報告有關「大南方大發展」的主題，目前南台灣幾個縣市政府已經針對前瞻及高科技產業需要動起來，其中當然包括半導體、被動元件及封裝產業；在 Covid-19 之後，很多在國外的製造廠商都把主力拉回到台灣，故在廠地、人力和人才部分立刻有急切的需求。去年 12 月日月光幾位高階主管邀集本校、中山大學及高雄大學主管餐會，提出與各大學人才培育合作之具體方案，日月光高階主管也來校辦過兩場說明會，招聘各種不同專業的人才，可以感覺到企業用人短缺的情況。此外，台南市政府黃偉哲市長與前瞻社柯承恩社長於今年 1 月 15 日合辦的「大南方科技創新前瞻座談會」，邀請了南部大學參與，會中清楚勾勒出未來大南方前瞻產業要發展的重點。再者，今年 2 月 1 日陽明交大合校，2 月 2 日在台南校區揭牌，我也受邀參加，看到整個會場中，交大校友與合作企業的凝聚力量，企業界包括校友華碩施振榮董事長親自出席，感覺台灣的整個產業能量會慢慢移向南台灣，確實很符合大南方科技的概念。3 月 9 日至成功大學參加的「GLORIA2.0 策略

圓桌會議暨大南方科研產業化平台啟動儀式」，看到旺宏科技、國巨及校友等在成大的有非常大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的投資，且在大南方平台中，積極介入成大有關產學研發及人才培育的工作。成大在此方面非常積極，昨天(3月24日)晚上國巨陳泰銘董事長邀請我們南部幾所大學及2所私立技職學校的校長到陽明山的會館交換意見，陳其邁市長及許智偉立委也親自出席參加，並爭取高科技廠商到高雄設廠，陳市長甚至答應提供土地及行政資源，力邀成大在高雄設立「半導體學院」；整個大南方產業的變動，高雄市可能會從過去的重工業轉變成高科技相關產業的重鎮。高雄市與屏東市只隔著一條高屏溪，理論上，屏東大學未來的發展應該更積極考量如何融入大南方大發展的產業需求規劃。在未來至少十到二十年的整個產業發展，一定會關係到我們學校下一波整體教學、人才培育及學術研究領域的變遷，當產業在做劇烈改變、科技正以史無前例的速度在飛躍進步，我們應思考的是要如何快速因應這一波改變，以及要如何駕馭這波浪潮。如吳總校長所言，面對這一波的大衝擊，當教授的更要先從改變自己開始，吸收新知、培養第二或第三專長，成為一個斜槓人才，才可以有實力面對挑戰與改變。這幾年，面臨國家重大前瞻性的產業會往南台灣發展，蘇貞昌院長視察屏東高鐵特定區時表示，未來將設置「屏東科學園區」，後續推動及執行應密切注意。以上分享報告，希望同仁們能感受到產業在劇烈變動的過程中，大學應如何因應的切身問題。

- 四、教育部最近通過一項「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法案，國立大學可與企業合作出資設立人才培育機構。未來大學教育會牽涉到年輕人的想法改變，這些改變也會影響到國家產業經濟的發展。在這波半導體高科技產業與人工智慧的浪潮中，如何改變屏東大學能跟的上產業的需求變化，請主管同仁們能於系務會議中轉知這樣的訊息給同仁，外在環境真的變化很劇烈，請大家特別要注意。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第 70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曾學術副校長紀幸：

- (一)本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訂於5月7日舉行，各單位如有提案請於4月9日前提送提案單。
- (二)110年2月號IR Newsletter為分析本校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並核定通過之狀況，時間為104~108學年度，1、2月IR Newsletter分析資料如附錄1(第11-18頁)簡報，詳細內容可至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網站的"最新資訊瀏覽"參閱。
- (三)為配合審計部審核需要，本校需於3月31日前填覆「推動永續發展情

形調查表」，請下列單位配合於3月29日中午前提供相關資料：

- 1.大武山學院：表1-學校永續發展專責單位、目前是否參與THE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是否曾出版永續報告書；表2-永續發展教育推動情形之「是否推動永續發展教育」、「開設永續發展領域教學課程」；表3-全國大專校院出版永續報告書情形調查表。
- 2.總務處：表1-目前是否參與世界綠色大學排名、能源管理及減碳情形。
- 3.教務處：表2-永續發展教育推動情形之「是否推動永續發展教育」、「開設永續發展領域教學課程」。
- 4.研發處：表2-永續發展教育推動情形之「永續發展領域研究計畫」。
- 5.人事室：表2-永續發展教育推動情形之「教職員工完成永續發展進修訓練課程」。

二、林學術副校長曉雯：

學院有外國學生，但發現開設之課程沒有辦法讓外國學生跟本國學生一起上課，從EMI或全球化的角度，教務長後來還是勉予同意相同的課，中英文各開一班，主任秘書最近也提及，因全英課程，授課上限可以開放，有很多老師來爭取，兩倍鐘點是體諒師長的辛苦，並有所補償，若還可以勝任的話，產學非常欠缺師長加入團隊，尤其是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再重申，雖然有十年發展量化指標，但更希望師長深切的考量，從學生的角度，未來學校高牆似乎不得不倒了，所有的企業都可以推出幾個月到一年的課程，也不用大學畢業證書，就可立即聘用，未來到底要培育怎樣的學生，大家應從提供教育品質的角度去思考EMI推動，若在這裡就滯礙難行，後續如何面對這個問題，若一直說沒有辦法、學生程度差，所以抗拒去做，這可能不是大學老師面對這件事該有的態度，以理學院為例，向教務處提了很多計畫案，組織了教師社群，對課程教育中EMI世界發展趨勢、教學評量、ICT等等，做全面的省思跟課程翻轉，希望可以踏實的走到這一步，以學生為中心，這是推動EMI最重要的理念。此外，來參加EMI專業成長的師長，都是較資深的師長，合校後進入學校的新進教師約90位，但EMI專業成長也不曾參加，請院長思考，若沒有進展，大家不願意投入時間在教學、研究、產學各面向，要走到4.0基本上很困難。

三、秘書室陳主任秘書永森：

- (一)系院若有任何行政需要協調，請直接找我，將會協助大家協商及處理。
- (二)因應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目前各院系都在推舉人選，希望學校任何有資格的同仁能共襄盛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為校舉才，若推舉過程有任何問題，請向我反映。

四、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

- (一)教務處目前全力支持EMI推動為主要方向，提醒兩個EMI重點，第一，EMI是為了本地學生開設，而非為了外國學生開設，有EMI課程能吸引外國學生，是次要的，主要是培養本地學生，學會用英語來學習

學科知識，第二，EMI 的目標不是學英語，是利用英語去學習學科知識，把握這兩個原則，教務處都非常願意支持，以達到 EMI 推動目標。

- (二)有關產業發展部分，既然半導體、電子業都需要人才，在通識課程或校訂課程方面，比如說開設電子學基礎課程，學生學會了，都較容易進到電子產業去發展，開設能夠接近產業的課程，開課單位仍在院系，各位主管可以思考，不只理學院、資訊學院，其他人文教育，也可朝這個方向去推動。

五、研究發展處許研發長華書：

- (一)有關 IR 中心統計的資料是從研發處取得，所以並沒有問題，會讓大家誤解的地方，可能是研發處對資料的定義，IR 中心資料出來之後，其實有再與同仁討論，目前產學計畫的定義，是依據雲科大校務資料庫，但因最近計畫樣態變化太快，舊有的校庫定義，常是承辦人電洽確認是否計入，若聽起來類別不同，就不計入，我們有發現這個問題，所以會在產學相關的委員會中，針對學校這些產學計畫重新定義。
- (二)校長請我兼任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的主任，因此看到很多師長在推動 USE 計畫的努力。
- (三)昨天屏東科學園拜訪學校，也了解學校在未來能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校長昨晚也提及國巨人資主管希望能與研發處連繫，主要是未所需要的人才不只理工領域，也需要語言相關科系的人才，並表達未來學程方面腐望能與學校合作，故會再做後續推動。
- (四)順帶介紹學校隱形的神人周國華主任，從 2-4 月在半導體論壇寫了 24 篇有關半導體產業的分析，最後有業界同仁向國際長詢問周國華老師，歡迎學校的隱形神人大家互相合作，把屏大越做越好。

六、實習就業輔導處陳處長皇州：

- (一)後天的活動，相關資訊在 NPTU 有架設網站，師長們可以隨時上去點閱，其中包括乘車及議程等資訊。
- (二)有接獲 GOLF 學用接軌聯盟的邀請，是由友達光電、仁寶電腦及緯創資通聯合發起成立的，主要是增加實習就業的機會，後續會再與主任秘書和校長討論是否加入。

七、圖書館莊館長作彬：

- (一)國家圖書館日前行文給本館，通知本校獲得 110 年學位論文傳播獎-全文授權率公立大學組第 1 名，感謝各系所與相關行政單位的幫忙，跟大家分享喜悅！
- (二)碩睿資訊與本館第一次合作推廣資料庫 Web of Science 使用，在 110 年 4 月 26 日下午舉辦[研究超部署·投稿超有力]講座，其中邀請本校去年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的資訊科學系林彥廷副教授主講研究大補帖，目前已經開放報名，歡迎各系所主管鼓勵師生踴躍參與，碩睿資訊此次也

將製作大會網站，揭露本校教師過去論文當中屬於高引用作者的教師資訊，當網站完成之後會將名單提供給研發處以及 IR 中心參酌。

- (三) 圖書館成立的數位內容室典藏各單位的各項成果宣傳影片，歡迎各單位能提供給本館典藏，包括有字幕的影片以及靜態的投影片檔案，本館將會同步製作發布在網站以及屏商校區圖資大樓三樓的電視畫面上。
- (四) 本館在學校經費挹注下，新購置的 iVideo 系統上線了，除了新購影片之外，本館也正在努力將先前圖書館既有的播放影片格式轉檔以新增在播放系統當中，本校各單位若有符合線上版權影音資料欲置入本系統，都非常歡迎，請與圖書館聯繫。而教師授課之指定參考視聽資料，若有線上版權，圖書館之後將優先採購放入系統。
- (五) 感謝管理學院廖院長與企管系曾主任的建議，圖書館近期將會完成針對外籍研究生繳交學位論文的英文說明檔案，提供外籍研究生關於繳交學位論文的詳細步驟，屆時會寄送通知，請各系所轉寄給外籍研究生，本館將會針對使用者的建議進行精進修改說明檔案內容。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研究超部署·投稿超有力」講座，請人事室將近五年之新進教師納入參加名單，並將出席情形提送校長室。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許主任良政：

目前正在進行新版校網頁的工作，3月22日已經將現有資料轉入新的平台上，在此宣達相關因應措施如附錄2（第19-21頁）。

九、人事室熊主任學敏：

再次提醒新進教師，應聘時均已簽署同意書，內容包括：

- (一) 限期升等辦法規定。
- (二) 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七點規定，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社團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
- (三) 面試時口頭承諾事項，包括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全英語授課、申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各項計畫以及產學合作計畫。

以上請轉達老師。

十、人文社會學院簡院長光明：

最近排課，系所反映有些必修課程需專任老師授課，目前有些系所，專任老師已退休，師資增補方向會依學系未來發展，故部分科目能否允許在不增加兼任教師的情況下，某些特殊必修課程由兼任教師授課。

◎施教務長百俊回應：

特殊情況就特殊辦理，但這是新陳代謝非常好的時機，也可利用這個機會將課架做新的思考。

十一、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葉主任晉嘉：

最近主秘帶領我們與中山合作的標案要進行，地方創新南區輔導中心的計畫，因計畫很大，橫跨很多專業領域，請各院師長看看有沒有新血投入，請大家一起協助，地方創新需要各領域的加入。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些老師一開始申請計畫有困難，可以參加地方創生或 USR 比較容易切入，且是團隊，並從中培養信心，因主任秘書與地方連結很強，請主任秘書主動邀集一些同仁加入。

十二、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葉校長運偉：

(一)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活動已辦理完成，招收 105 人，共一百四十多人報名。

(二) 第 61 屆學生科展活動，附小共八件參賽，全部進入複選，將邀請學校相關領域師長協助指導。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工程施工督導小組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辦理。
- 二、本校為能掌控經辦工程進度、確保工程品質、瞭解暨協助解決施工困難，以提昇執行績效，並達預期之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工程施工督導小組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1（第 23-24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25-26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學生事務處軍訓暨校安中心 110 年 1 月 18 日簽奉核示辦理。
- 二、依上開軍訓暨校安中心簽，校安證照之取得不易，甄選資格嚴格，每年可受訓人員稀少，且需通過嚴格筆測及體測，錄取名額有限，為建立教官離退校園後，營造校安人員長留久用的制度及環境，吸引更多對學生輔導及校安工作有熱忱的社會青年加入，並統一本校職務加給支給表，擬建議修正校安加給第 1 級至第 3 級分別為 2,000、4,000、6,000 元。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2-1（第 27 頁）及附件 2-2（第 2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休假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修正等規定辦理。

二、修正重點臚列如次：

(一)茲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將現行每年應休十四日之規定修正為十日，爰配合修正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至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為期明確，並配合請假規則，得以時計，於年終一併結算，至年終累計未達一日之時數，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爰修正第五點第二款規定。

(二)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五日修正時，已放寬國民旅遊卡消費與休假日勾稽之限制，爰刪除第六本點。

(三)第七點配合第六點刪除，點次變更。

三、檢附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休假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1（第 29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3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大武山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與廢止本校通識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全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訂定之。

二、遴選對象之資格條件為：

任職本校之專任(案)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且申請之年度需在大武山學院有授課，並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一)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管理學院教師須符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之教師資格分類(FQ)。

(二)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三)近四個學期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 4.00 分。

(四)善盡教師專業及學術研究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

(五)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六)管理學院教師應配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完成學習品質保證(AoL)作業，且繳交改善報告。

三、案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通過(110.3.15)。

四、檢附本校大武山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4-1（第 31-32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33-37 頁）與本校通識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廢止全文如附件 4-3（第 38-4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辦理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及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校辦理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辦法。
- 二、檢附本校辦理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5-1（第 41-43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44-45 頁）。
- 三、本案業經本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事務會議(110.3.16)討論通過。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切實執行本校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實施作業，修正本要點名稱、第一點至第三點、第五點至第七點及第八點至第十五點。
- 二、檢附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6-1（第 46-51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2（第 52-5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僑生及港澳生菁英獎學金試辦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學術國際化，鼓勵優秀僑生及港澳生來校修讀學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於 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先予試辦，明訂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三、檢附本校僑生及港澳生菁英獎學金試辦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7-1（第 55-58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2（第 59-61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亞德客有美公益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財團法人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為嘉勉學子藉由公益活動回饋社會，

特補助公益活動經費，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亞德客有美公益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8-1（第 62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2（第 63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財團法人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期能順利完成學業並回饋社會，特設置本助學金，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9-1（第 64-65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2（第 66-6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新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

二、前揭準則將校園霸凌對象擴大至校長、教職員工對學生，其他修正包括校園霸凌事件辦理期限、不受理條件及申復方式等規定。

三、檢附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0-1（第 69-80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2（第 81-85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案由：本年度畢業典禮辦理形式，是否因疫情發展而調整，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 110 年 3 月 18 日召開第 35 次防疫工作會議之討論，針對畢業典禮辦理形式續提討論。

二、因今年疫情的發展較為穩定，針對今年畢業典禮要辦理的活動場地進行三方案的評估，如附件 11（第 86-87 頁）。

決議：

一、採用方案一，於屏商校區活動中心分上下午場辦理，會後請各系自辦畢業典禮。

二、依往例 1 個學生，邀請以 1 名家長入場。

三、視疫情發展做後續調整。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圖書館推廣服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資料庫廠商調查聲明書，新增作為博碩士畢業生進行畢業離校流程繳交之文件，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3 日來函(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8984 號)，提供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碩博碩士論文授權書範本，以作為各校研訂校內學生授權書時之參考，如附件 12-1 (第 88-90 頁)。本範本著重之處為三、對於資料庫廠商之授權部分。
- 二、目前本校並無與任何資料庫廠商簽約授權，且研究生畢業論文之授權予本校及國家圖書館(國圖)之方式，乃依國圖受教育部委託建置之國家級「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資料庫，於論文上傳審核通過後，由系統自動帶出授權書資料，研究生只需於授權書簽名並將二份授權書送繳圖書館即可；此制度已行之多年。
- 三、本案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主管會報時報告討論，根據討論結果，目前本校並無意與任何資料庫廠商簽訂學位論文的授權，對於畢業研究生有意授權論文給資料庫廠商，學校給予尊重學生論文授權的自主化。為考慮授權作業的簡單化與一致性，以及參酌教育部所提供之授權書範本內容修正，擬參考其針對資料庫廠商授權之重點，訂定本校之調查聲明書，如附件 12-2 (第 91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本校博碩士同學畢業離校前需另行填寫本聲明書連同現有需繳交二份論文授權書一併繳交至圖書館。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捌、散會 同日下午 5 時 4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104~108年學年度

產學合作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IR 辦公室

110.03.25

2021/3/25

1

I. 產學合作績效分析

分析使用之資料係由**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提供，資料範圍包括104至108學年度間，屏東大學所執行的產學合作計畫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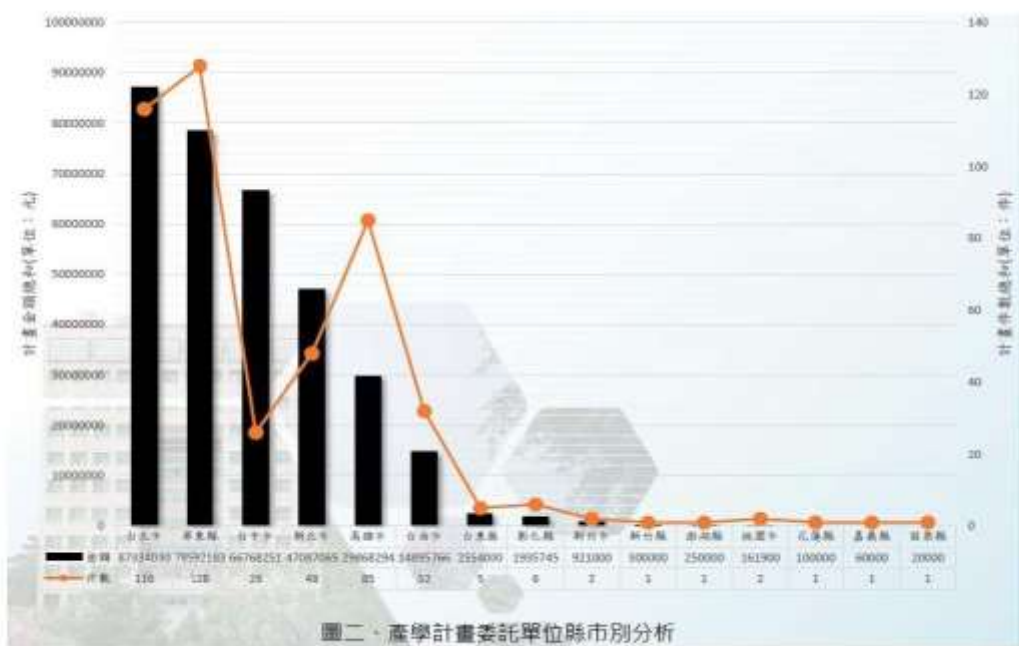
2021/3/25

2



2021/3/25

3



2021/3/25

4



圖四、產學計畫委託單位屬性別歷年計畫金額的變化(單位:元)

3

	件數	金額
企業管理系	4	295,000
社會發展學系	2	154,750
英語學系	1	100,000
軍訓暨校安中心	5	210,000
音樂學系	4	1,083,854
財務金融學系	1	60,000
國際貿易學系	8	390,386
教育心理輔導學系	3	580,050
教育行政研究所	9	2,332,006
視覺藝術學系	9	2,001,985
資訊管理學系	6	1,205,438
資訊學院	1	90,000
電腦與通訊學系	8	1,913,520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9	1,468,485
應用日語學系	1	11,895
應用英語學系	1	135,692



圖十六、104至108學年度各系所(單位)在計畫件數與經費總額上的分布狀況

2021/3/25

3

104~108年間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與金額分析

計畫件數

經費總額	計畫件數	
	多	少
	多	少
經費總額	不動、文創、應化、特教 資工、應物、體育、休閒	原民專班
	幼教、會計、商管、科普	應日、軍訓、國貿、財金、 企管、社發、資院、英語、 應英、機器人、教心、資管、 視藝、電通、教行所、音樂、 中文、行流、師培、資科

2021/3/25

7

II. 科技部計畫績效分析

分析使用之資料係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協助提供，資料範圍為104至108年間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基礎數據，包括申請年、學院別、系所學程別、申請核定狀態、核定金額，以及計畫執行起迄時間等資訊。

2021/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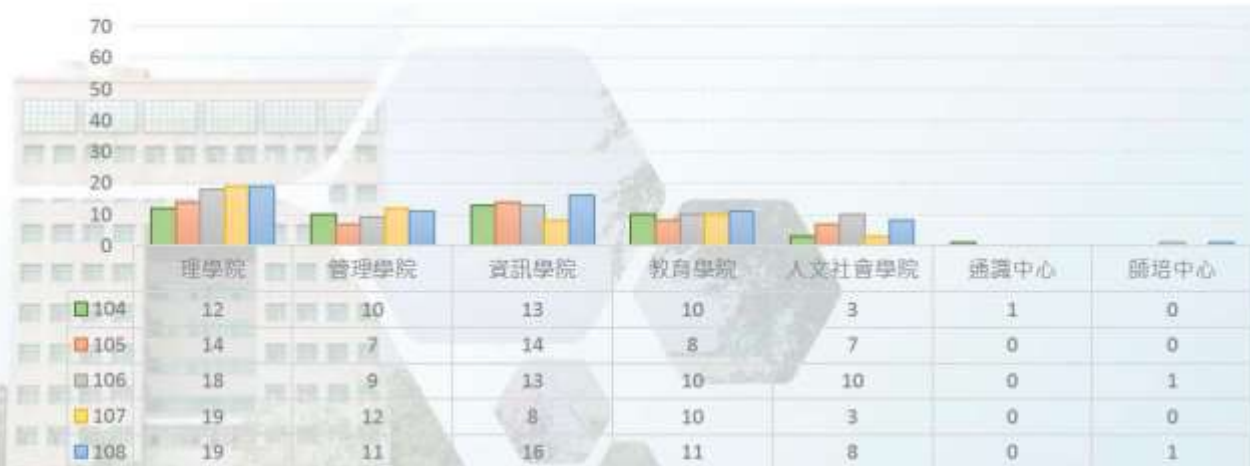
8



圖三、104 至 108 年間各學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申請狀況(件數)

2021/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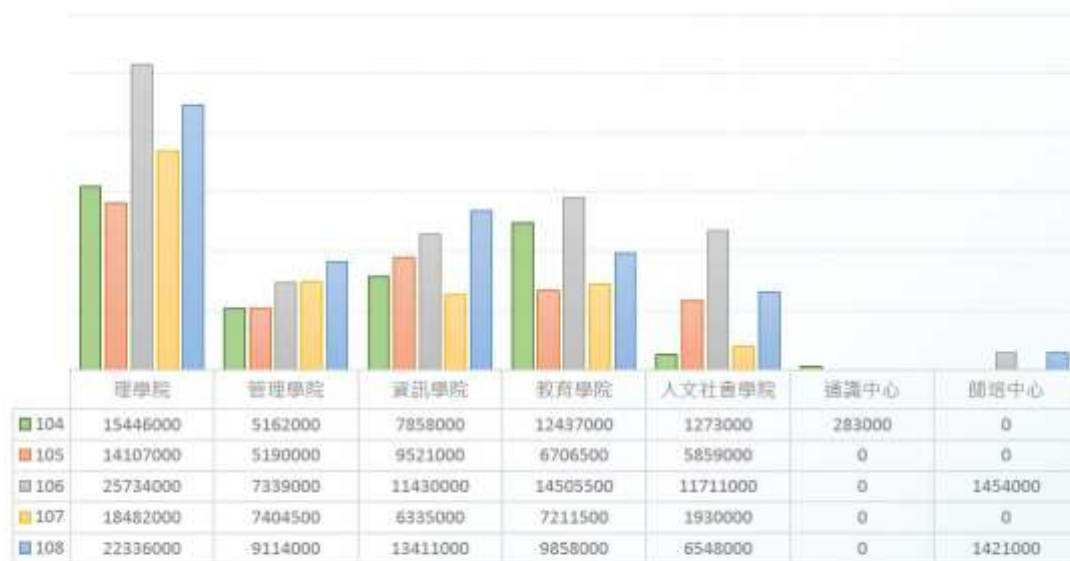
9



圖四、104 至 108 年間各學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核定狀況(件數)

2021/3/25

10



圖五、104 至 108 年間各學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核定狀況(核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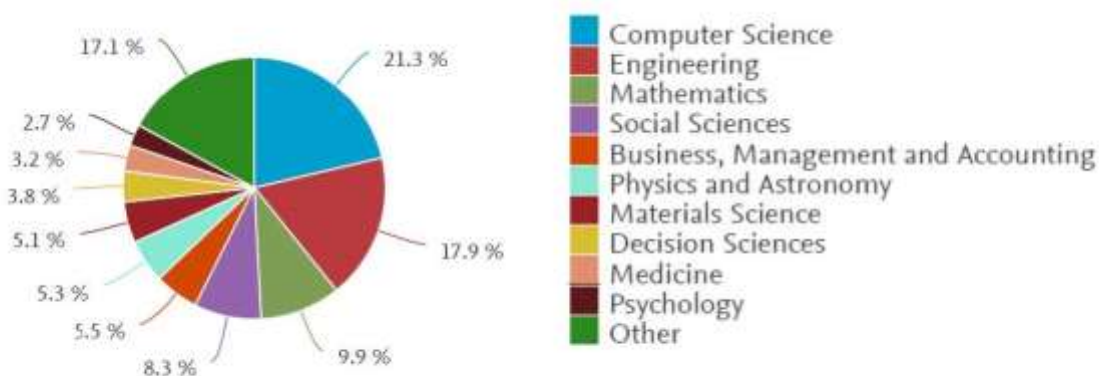
2021/3/25

11

NPTU學術表現: From Scopus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排序方式：文獻數量(高至低)



2021/3/25

12

104~108年間科技部計畫申請與核定分析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申請件數	
	多	少
多	應物、資工、應數、教育、休閒、中文、企管、會計、資科、應化、科普、資管、教心、原民專班 教行所	
少	商管、幼教、行流、體育	特教、電通、視藝、文創、社發、師培、不動、財金、英語、應英、通識、國貿、音樂、數理所、薄膜、應日

2021/3/25

15

感想

- 每個學系都有其發展特色與定位，有些強調學術研究、有些強調產學實務，若兩者都不強，則要思考其教學實踐的能力是否有受到社會大眾的認同
- 因學門領域有差別，有些學系較具優勢，表現較差的學系也不要氣餒，名列表中的學系都有努力、也有績效表現。但是，未列名表中的學系則要加油!!

2021/3/25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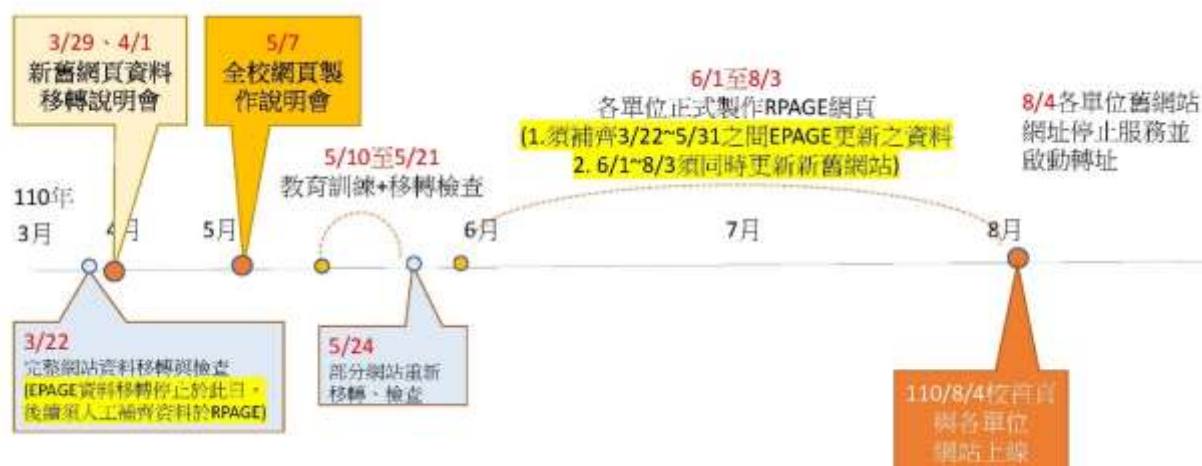
屏東大學網站管理平台 EPAGE升級RPAGE

因應導入期間新舊網頁資料同步，
各單位網頁維護注意事宜

國立屏東大學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EPAGE升級RPAGE 教育訓練與正式製作時程

- 網站資料移轉日：110年3月22日
- 全校網站RPAGE上線日(EPAGE網站停止服務)：暫定 110年8月4日



因3/22藏商執行EPAGE資料移轉(檔案、公告等)至RPAGE，資料移轉停止於該日，而RPAGE上線日期為8/4。故3/22~8/4為資料落差期間，此期間更新於EPAGE網頁之資料，不會移轉至RPAGE。



EPAGE[表單模組]使用注意事項

高中職升學輔導申請表

高中職升學輔導網申請表(How to Apply to HPTU)

國立屏東大學至高中、職學校辦理升學

查詢與報名事項(??)

申請學校:

活動日期: **請點選升學輔導網查詢**
(查詢高中、職升學輔導網、恕不寄送簡章)

活動時間: **(僅限4天/4場)** 主筆期: 10月10日00:00~學務期: 12月01日23:00~筆試期: 12月01日

報名單位:

申請人: 職別:

報名電話: 手機:

字號:

109-1TQC資訊認證檢測報考

109-1TQC資訊服務格測備考

有聲聽力必考項目(“)

身分證字號: 例: A123456789

姓名:

英文姓名: 中譯英, 例: 李小靜 LI-SIAO-HENG (中文姓名英譯,)

出生年月日:

學院: 管理學院

科系: 國際貿易英語管理學系

年級: 一

組別: 甲

學號:

英文學系大英 (例: C91100133)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 online application

高嘉勉為主要演說(")

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National Pingtung U. Admissions

A. 申請人資料 Applicant Information:

*1.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3. 照片 Photo:	選擇檔案 只讀檔任何檔案 請上傳最近二個月內兩吋照片 Please upload (Sized such that the head is between
*4. 性別 Gender:	☐ 男 Male ☐ 女 Female
*6. 通訊地址 Current Address:	
*7. 永久地址 Permanent Address:	
*8. 電子郵件 e-mail:	

EPAGE[表單模組]因應處理方式-狀況D



範例	調查開始日	調查結束日	建議處理方式
狀況D範例	110/4/1	110/10/30	請不要使用EPAGE表單進行調查, 可改用其他平台如google表單。

國立屏東大學工程施工督導小組作業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能掌控經辦工程進度、確保工程品質、瞭解暨協助解決施工困難，以提昇執行績效，並達預期之成果，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特訂定本校工程施工督導小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本校工程施工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營繕組辦理幕僚作業，以走動式督導或工程督導方式對本校轄管區辦理之工程實施督導。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 主要督導項目： 1. 施工品質、材料檢驗及工地管理。 2. 工程進度、安全。 3. 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 4. 其他施工品質管理事項。 (二) 組織：本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及督導委員若干名，由校長指定人員兼任，依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其職責如下： 1. 召集人：由本校總務處營繕組長擔任，綜理督導作業。 2. 督導委員：需要時得簽奉校長核聘校外專業委員二至三人，並就本校現有人員中依督導業務需求指派若干具工程專業人員予以分組，分工執行督導權責。	督導方式、項目及小組成員設置說明。
三、本小組選定督導工程之原則如下： (一) 工程實際進度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者。 (二) 工程標價比低於百分之七十，並傳聞施工品質有異常者。 (三)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督導以一件(含)以上為原則。 (四) 年度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則全數督導。 (五) 辦理變更設計達三次(含)以上者。 (六) 新聞媒體揭露、登載或民眾檢舉、陳情頻繁者。 (七) 其它必須督導之工作。	督導工程原則說明。
四、本小組以走動式督導或工程督導方式赴工地現場督導，並應將督導情形詳實填寫於紀錄表內，由督導人員及受督導單位相關人員簽章確認。	督導辦理方式說明。

五、督導委員赴工地督導時應主動出示督導小組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者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督導通知及廠商出席人員說明。
六、督導小組辦理督導時得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廠商應配合辦理，有關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	督導檢驗、拆驗或鑑定相關費用說明。
七、督導小組之督導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除契約規定從契約外，得要求廠商打(拆)除重作： (一)鋼筋混凝土結構強度有嚴重瑕疵。 (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強度有嚴重瑕疵。 (三)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四)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五)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	打(拆)除重作相關規定。
八、工程經督導後如發現缺失或其他異常情節時，應擬具處理意見簽奉召集人核定後函請受督導工程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並由監辦單位列管追蹤；受查單位應依據督導紀錄表所列缺失逐項說明實際改善情形，並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佐證，本小組應依據不符合事項追蹤改善情形之優劣，予以簽存解除列管或退還補正資料，必要時可再次辦理督導作業。	督導缺失通知及改正相關說明。
九、督導小組編制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除外。	督導小組待遇說明。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法規生效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工程施工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110 年 3 月 25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能掌控經辦工程進度、確保工程品質、瞭解暨協助解決施工困難，以提昇執行績效，並達預期之成果，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特訂定本校工程施工督導小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工程施工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營繕組辦理幕僚作業，以走動式督導或工程督導方式對本校轄管區辦理之工程實施督導。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主要督導項目：
 1. 施工品質、材料檢驗及工地管理。
 2. 工程進度、安全。
 3. 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
 4. 其他施工品質管理事項。
 - (二)組織：本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及督導委員若干名，由校長指定人員兼任，依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其職責如下：
 1. 召集人：由本校總務處營繕組長擔任，綜理督導作業。
 2. 督導委員：需要時得簽奉校長核聘校外專業委員二至三人，並就本校現有人員中依督導業務需求指派若干具工程專業人員予以分組，分工執行督導權責。
- 三、本小組選定督導工程之原則如下：
 - (一)工程實際進度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者。
 - (二)工程標價比低於百分之七十，並傳聞施工品質有異常者。
 - (三)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督導以一件(含)以上為原則。
 - (四)年度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則全數督導。
 - (五)辦理變更設計達三次(含)以上者。
 - (六)新聞媒體揭露、登載或民眾檢舉、陳情頻繁者。
 - (七)其它必須督導之工作。
- 四、本小組以走動式督導或工程督導方式赴工地現場督導，並應將督導情形詳實填寫於紀錄表內，由督導人員及受督導單位相關人員簽章確認。
- 五、督導委員赴工地督導時應主動出示督導小組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者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 六、督導小組辦理督導時得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廠商應配合辦理，有關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
- 七、督導小組之督導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除契約規定從契約外，得要求廠商打(拆)除重作：
 - (一)鋼筋混凝土結構強度有嚴重瑕疵。
 - (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強度有嚴重瑕疵。
 - (三)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 (四)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五)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

- 八、 工程經督導後如發現缺失或其他異常情節時，應擬具處理意見簽奉召集人核定後函請受督導工程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並由監辦單位列管追蹤；受查單位應依據督導紀錄表所列缺失逐項說明實際改善情形，並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佐證，本小組應依據不符合事項追蹤改善情形之優劣，予以簽存解除列管或退還補正資料，必要時可再次辦理督導作業。
- 九、 督導小組編制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除外。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表(修正後)

106 年 8 月 2 日本校第 3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5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支給種類	支給金額及分級	備註
心理師	第 1 級 2000 元 第 2 級 4000 元 第 3 級 6000 元	
外語	第 1 級 2000 元 第 2 級 4000 元 第 3 級 6000 元	
資訊	第 1 級 2000 元 第 2 級 4000 元 第 3 級 6000 元	
校安	第 1 級 <u>2000</u> 元 第 2 級 4000 元 第 3 級 <u>6000</u> 元	一、倘新進時已具證照時，則逕核予第 3 級 <u>6000</u> 元。 二、未具校安證照者，受完校安訓練核予 1000 元， <u>取得證照後逕核予第 3 級 6000 元</u> 。

說明：

1. 任職本校實際執行特定職務滿 3 個月以上經試用合格，依政府相關法規規定或應業務需要具備相關能力專長或證照，著有貢獻者，始得申請職務加給，倘兼具兩項支給種類時，僅得擇一支領。
2. 符合上表支領資格者，得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核支；其他未明訂且具特殊專長資格者，由用人單位敘明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簽會主計室、人事室，經校長同意後，依本表支給種類相近之金額支給加給。
3. 各類加給均分為 3 級，初次申領者，自第 1 級起支；連續 2 年年終考核甲等或最近 3 年內 2 年年終考核甲等者，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晉級，並自次年 1 月 1 日生效。但校安人員新進時已具證照，得逕核予第 3 級 6000 元，不在此限。
4. 本表施行後依支給種類核給加給人員，如調離現職，不具該職務所需之專長情形時，不再核給，或另依新職務需要之專業核給加給。惟本表訂定前已支領專業能力技術加給有案之契僱人員，得保留原已支領之加給。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表(修正前)

106 年 8 月 2 日本校第 3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支給種類	支給金額及分級	備註
心理師	第 1 級 2000 元 第 2 級 4000 元 第 3 級 6000 元	
外語	第 1 級 2000 元 第 2 級 4000 元 第 3 級 6000 元	
資訊	第 1 級 2000 元 第 2 級 4000 元 第 3 級 6000 元	
校安	第 1 級 <u>3000</u> 元 第 2 級 4000 元 第 3 級 <u>5000</u> 元	一、倘新進時已具證照時，則逕核予第 3 級 <u>5000</u> 元。 二、未具校安證照者，受完校安訓練核予 1000 元、 <u>取得證書再核予 1000 元，不受晉級之限制。但最高以支給至第 3 級為止。</u>

說明：

- 1.任職本校實際執行特定職務滿 3 個月以上經試用合格，依政府相關法規規定或應業務需要具備相關能力專長或證照，著有貢獻者，始得申請職務加給，倘兼具兩項支給種類時，僅得擇一支領。
- 2.符合上表支領資格者，得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核支；其他未明訂且具特殊專長資格者，由用人單位敘明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簽會主計室、人事室，經校長同意後，依本表支給種類相近之金額支給加給。
- 3.各類加給均分為 3 級，初次申領者，自第 1 級起支；連續 2 年年終考核甲等或最近 3 年內 2 年年終考核甲等者，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晉級，並自次年 1 月 1 日生效。但校安人員新進時已具證照，得逕核予第 3 級 5000 元，不在此限。
- 4.本表施行後依支給種類核給加給人員，如調離現職，不具該職務所需之專長情形時，不再核給，或另依新職務需要之專業核給加給。惟本表訂定前已支領專業能力技術加給有案之契僱人員，得保留原已支領之加給。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休假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點 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依下列方式核發： (一)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 <u>依國內休假日數</u>，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u>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u>，於學年終前一併結算。	第五點 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依下列方式核發： (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學年終前一併結算。	一、茲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將現行每年應休十四日之規定修正為十日，爰配合修正第一款規定。 二、至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為期明確，並配合請假規則，得以時計，於年終一併結算，至年終累計未達一日之時數，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第六點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國內休假期間，如已刷國民旅遊卡消費，惟適逢天然災害發生，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得由當事人自行審酌是否仍以休假登記，申請休假補助費。	一、本點次刪除。 二、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五日修正時，已放寬國民旅遊卡消費與休假日勾稽之限制，爰刪除本點次。
第六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及文字潤飾。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休假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5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為規範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休假，特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休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本校編制內有給職之專任教師。

三、本校教師兼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四、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第三點規定給假。

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三點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五、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依下列方式核發：

(一)應休畢日數(±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

依國內休假日數，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學年終前一併結算。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訂定大武山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母法訂定本要點。
二、遴選對象之資格條件： 任職本校之專任(案)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且申請之年度需在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有授課，並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一)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管理學院教師須符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之教師資格分類(FQ)。 (二)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三)近四個學期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 4.00 分。 (四)善盡教師專業及學術研究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 (五)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六)管理學院教師應配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完成學習品質保證(AoL)作業，且繳交改善報告。 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學績優表現之評量採積點制，評量標準如附件一。	說明遴選對象之資格條件。
三、推薦名額： 本院每年推薦人數為本院遴選學期已參與本院授課之專任(案)教師四人。	說明推薦名額
四、推薦程序： 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於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屏東大學遴選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如附件二），本院得每學年組成審查委員會推薦教學績優教師，並將審查結果送教務處。	說明推薦程序
五、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本校大武山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席，副院長及各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院長依性別比例另聘校內外教學專家一至三人；委員半數以上須曾獲教學績優教師。	說明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六、本學院審查指標與配分如下： (一)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 25 分。 (二)教學成果 25 分。 (三)質性成果審核 50 分。	說明審查指標與配分
七、本院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為當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候選人者，應予迴避。	說明迴避原則

八、獲選為大武山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將推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相關傑出教師遴選。為傳承優良教學經驗、協助提升教學品質，獲獎教師須協助參與本校規劃及推動之相關研習、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經驗之分享。	獲選績優教師之義務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說明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要點審議與修正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

110 年 3 月 25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訂定大武山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遴選對象之資格條件：

任職本校之專任(案)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且申請之年度需在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有授課，並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 (一)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管理學院教師須符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之教師資格分類(FQ)。
 - (二)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 (三)近四個學期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 4.00 分。
 - (四)善盡教師專業及學術研究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
 - (五)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 (六)管理學院教師應配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完成學習品質保證(AoL)作業，且繳交改善報告。

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學績優表現之評量採積點制，評量標準如附件一。
- 三、推薦名額：

本院每年推薦人數為本院遴選學期已參與本院授課之專任(案)教師四人。
- 四、推薦程序：

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於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屏東大學遴選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如附件二），本院得每學年組成審查委員會推薦教學績優教師，並將審查結果送教務處。
- 五、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本校大武山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副院長及各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院長依性別比例另聘校內外教學專家一至三人；委員半數以上須曾獲教學績優教師。
- 六、本學院審查指標與配分如下：
 - (一)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 25 分。
 - (二)教學成果 25 分。
 - (三)質性成果審核 50 分。
- 七、本院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為當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候選人者，應予迴避。
- 八、獲選為大武山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將推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相關傑出教師遴選。為傳承優良教學經驗、協助提升教學品質，獲獎教師須協助參與本校規劃及推動之相關研習、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經驗之分享。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評分積點一覽表(附件一)

項 目		積點數
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 (25%)	(一)開設創新教學相關課程	
	1. 獲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	每課程 5 點
	2.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學分 1 點
	3.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每學分 1 點
	4. 開設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所列舉之跨領域相關課程	每學分 1 點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1 點，合計最高 4 點
	(二)申請教學計畫	
	1. 擔任教育部相關創新課程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5 點
	2. 擔任海外實習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5 點
	3. 擔任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5 點
	4. 擔任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含子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4 點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3 點，合計最高 6 點
	(三)推動系所、學程、中心、學院或跨院教師之教學成長活動	
	1.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每社群 2 點
	2.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場次 1 點
	3.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1 點，合計最高 4 點
教學成果 (25%)	(一)教學研究成果發表(下列論文皆須包含申請者教學成果之事實)	
	1. 學術論文被刊登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期刊	每篇 4~6 點
	2. 學術論文被刊登於非屬前述之其他期刊	每篇 1~3 點
	3. 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	每場 3 點
	4. 國內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	每場 2 點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2 點，合計最高 4 點
	(二)獲教育界之教學類獎項	
	1. 獲國際教學類獎項	每項 10 點
	2. 獲全國教學類獎項	每項 5 點
	3. 獲校內教學類獎項	每項 3 點
	(三)學生學習成效	
	1. 學生申請國際競賽獲獎或國際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每件 5 點
	2. 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研究創作獎者之指導老師	每件 5 點

	3.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之指導老師	每件 4 點
	4.學生申請全國性競賽獲獎或全國性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每件 4 點
	5.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2 點，合計最高 4 點
質性成果審核(50%)	受推薦教師須於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中進行簡報，委員並得提問。受推薦教師本人不克出席時，得另提供錄影檔，惟未出席進行簡報與提問且未提供錄影檔者，視同放棄本獎勵資格。(此項僅限審委會評比)	1~100 點
備註： 一、評分積點採計期間為近<u>四</u>個學期。 二、實質總積點數之計算步驟如下： (一)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二)教學成果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三)質性成果審核類之積點乘上 50%。 (四)合併前三類換算後之積點數，即為最後之「實質總積點數」。 三、學術論文被刊登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期刊，每篇之計點如下： (一)單一作者得 6 點。 (二)多位作者之計點按下列計算：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5 點。 2.第二順位以上作者得 4 點。 四、學術論文被刊登於非屬前述之其他期刊，每篇之計點如下： (一)單一作者得 3 點。 (二)多位作者之計點按下列計算：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2 點。 2.第二順位以上作者得 1 點。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附件二)

姓名		職 稱		系 所		學 院	
申請資格	1. ☐ 在本校任教滿 3 年：到職日期： 年 月 2. ☐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通過 學年度教師評鑑 3. ☐ 符合(AACSB)認證之教師資格分類，並完成學習品質保證作業，且繳交改善報告 (註：僅管理學院教師需填寫) 4. ☐ 近 <u>四</u> 個學期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 4.00 分 5. ☐ 院推薦：院長核章_____						
	評分項目		自我檢核	學院檢核	審委會檢核	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佐證資料(自行編號)	
	(一) 開設創新教學課程						
	1. 獲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						
	2.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3.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4. 開設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所列舉之跨領域相關課程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二) 申請教學計畫							
1. 擔任教育部相關創新課程計畫主持人							
2. 擔任海外實習計畫主持人							
3. 擔任教學改進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4. 擔任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含子計畫)主持人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三) 推動系所、學程、中心、學院或跨院教師之教學改革與成長活動							
1.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2.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3.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教學成果	(一) 教學研究成果發表(下列論文皆須包含申請者教學成果之事實)						
	1. 學術論文被刊登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期刊						

	2. 學術論文被刊登於非屬前述之其他期刊				
	3. 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				
	4. 國內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二) 獲教育界之教學類獎項				
	1. 獲國際教學類獎項				
	2. 獲全國教學類獎項				
	3. 獲校內教學類獎項				
	(三) 學生學習成效				
	1. 學生申請國際競賽獲獎或國際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2. 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研究創作獎者之指導老師				
	3. 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之指導老師				
	4. 學生申請全國性競賽獲獎或全國性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教學成果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質性成果審核(50%)	受推薦教師須於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中進行簡報，委員並得提問。受推薦教師本人不克出席時，得另提供錄影檔，惟未出席進行簡報與提問且未提供錄影檔者，視同放棄本獎勵資格。(此項僅限審委會評比)				
	質性成果審核類之積點乘上 50%				
	實 質 總 積 點 數				

申請教師簽章：_____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廢止全文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5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廢止

- 一、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訂定通識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遴選對象之資格條件：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並通過近五年內本校教師評鑑者，得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績優教師申請。每位教師每學年只可向一個單位提出申請。
- 三、獎勵名額：
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本中心獎勵名額以二人為限。
- 四、推薦及遴選程序：
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自行填具本校遴選通識教學績優教師自評表（如附件）送本中心參選。由本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績優教師候選人須至遴選委員會議口頭報告5-10分鐘說明績優事實與創意重點，會議審查結果送教務處。
- 五、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本校通識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各學院推派代表一名、校外專家一至二名組成，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主席。
- 六、本中心審查指標與配分如下：
 (一) 教學設計與成長 40 分。
 (二) 教學成果 30 分。
 (三) 教學互動 30 分。
 (四) 其他加分項目至多 10 分。
- 七、本中心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為當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候選人者，應予迴避。
- 八、獲選為通識教學績優教師，將推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相關通識教育傑出教師遴選。
為傳承優良教學經驗、協助提升通識教學品質，獲獎教師須協助參與本校規劃及推動之相關研習、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經驗的分享。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中心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遴選通識教學績優教師自評表(草案)

學年度：

姓 名		職 稱	
系 所		學 院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須符合以下列要件，始得提出：

一、資格要件（請勾選並填寫）

☐ (一) 在本校任教滿 2 年以上：

到職日期：_____年_____月

☐ (二) 通過近 5 年內本校教師評鑑者

通過_____學年度教師評鑑

二、教學基本要件(最近 2 學年度內)：

☐ (一)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 (二)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

☐ (三)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紀錄。

☐ (四)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 4.00 分(含)以上。

	評分項目(最近 2 學年度資料)	得分	自我 評分	說明與 附件
(一) 教學 設計 與 成長 40 分	教材及教具編撰與開發 (透過教材及教具編撰與開發，提升學生學習)	10 分		
	多元之教學及評量設計 (訂定多元教學及評分方式，符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	10 分		
	開設特別教學課程 (全英語授課、遠距、線上互動教學課程或 MOOCs 課程、翻轉教學、…等)	10 分		
	申請教學計畫或參與教學活動 (申請教學計畫、參與教學相關之研討會或講座)	10 分		

(二) 教學 成果 30 分	1. 教學目標和中心核心能力之達成度	10 分		
	2. 教學相關優良表現	10 分		
	3. 學生學習成效 (指導校內學生論文、專題、比賽或各項檢定、……等具體表現)	10 分		
(三) 教學 互動 30 分	1. 教學意見回應、回饋與反思	10 分		
	2. 運用教學平台輔助教學	10 分		
	3. 積極從事教學互動 (課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10 分		
(四) 其他 加分 項目 至多 10 分	請自行簡述其他可加分事蹟	10 分		
總 分				

※各項評分請務必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文字說明，以利後續評核依據。

候選教師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及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校辦理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於偏鄉任教滿三學期者，應檢附以下資料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教學演示申請： 一、填具本校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申請表。 二、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影本）。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 四、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正本)。 五、任教年資期間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 六、檢附偏遠地區學校證明（並簽章）。	訂定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資料。
第三條 本辦法之偏遠地區之學校、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教育部認定標準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校辦理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申請抵免教育實習者收取實習指導教授費用一千元、實習學校輔導教師諮詢費一千元、教學演示第三方教師評量費一千元，教學演示衍生之三位教師交通費用及住宿費用另計。 任教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者，其收取費用則依前項費用計算。	訂定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收費標準。
第五條 教學演示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由本中心安排實習指導教師、服務學校安排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實習輔導教師及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	訂定教學演示評分方式。

條 文	說 明
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則，則以全國教育實習平台各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評定。	
第六條 申請者對教學演示成績評定結果不服時，得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向本中心提起書面申訴。	訂定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參考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經評定教學演示成績及格後，由本中心開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	經評定教學演示成績及格後，由本中心開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
第八條 本校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由本中心開立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本校評定教學演示成績及格。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本校評定教學演示成績及格。 三、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訂定本校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規定。

條 文	說 明
(一)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 經本校評定教學演示成績及格。	
第九條 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訂定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辦法之實施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辦法

110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5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及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校辦理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於偏鄉任教滿三學期者，應檢附以下資料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教學演示申請：
- 一、填具本校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申請表。
 - 二、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影本)。
 -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
 - 四、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正本)
 - 五、任教年資期間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
 - 六、檢附偏遠地區學校證明(並簽章)。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偏遠地區之學校、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教育部認定標準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四條 本校辦理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申請抵免教育實習者收取實習指導教授費用一千元、實習學校輔導教師諮詢費一千元、教學演示第三方教師評量費一千元，教學演示衍生之三位教師交通費用及住宿費用另計。
- 任教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者其收取費用則依前項費用計算。
- 第五條 教學演示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由本中心安排實習指導教師、服務學校安排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實習輔導教師及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前項成績評定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則以全國教育實習平台各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評定。
- 第六條 申請者對教學演示成績評定結果不服時，得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向本中心提起書面申訴。
- 第七條 經評定教學演示成績及格後，由本中心開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
- 第八條 本校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由本中心開立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

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 經本校評定教學演示成績及格。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

(一)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 經本校評定教學演示成績及格。

三、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

(一)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 經本校評定教學演示成績及格。

第九條 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 <u>國際</u> 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 <u>外國</u> 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訂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推動學術國際化，鼓勵並吸引優秀 <u>國際</u> 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推動學術國際化，鼓勵並吸引優秀 <u>外國</u> 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修正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 <u>國際</u> 學生，係指未具僑生、陸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二、本要點所稱 <u>外國</u> 學生，係指未具僑生、陸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配合修正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申請資格： (一) <u>新生</u> ：已提出申請 <u>就讀</u> 本校之 <u>國際</u> 學生。 (二)在校生： <u>1. 就讀本校且具正式學籍之國際學生，上述之正式學籍係指該生至少完成繳交當學期之全額應繳費用，包含：</u> <u>(1)學生團體保險費。</u> <u>(2)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 <u>(3)健保費(符合健保資格者)。</u> <u>(4)個別指導費(依各系規定)。</u> <u>(5)住宿費(住宿生適用)。</u> <u>2. 大學部：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須達各班級排名前百分五十(含)。</u> <u>3. 研究所：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u>	三、申請資格： (一) 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或已提出申請 <u>入</u> 本校 <u>就讀</u> 之學生。 (二) <u>在校生，大學部</u> 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須達各班級排名前百分五十(含)；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 (三)其他應符合資格及審核標準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	一、修正申請資格。 二、調整項次。

<u>4.</u>其他應符合資格及審核標準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		
四、申請時間：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獎學金申請。 (二)在校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備妥申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提出申請。	四、申請時間：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獎學金申請。 (二)在校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備妥申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提出申請。	本點未修正。
五、本要點之獎助學金項目與名額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或每月給與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生活津貼或一學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名額若干。 (二)研究所學生： 1. 菁英獎學金：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一學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及博士生每月一萬元/碩士生每月六千元生活津貼。授獎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u>國際</u>學生人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 2. 卓越獎學金：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一學年住宿費同	五、本要點之獎助學金項目與名額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或每月給與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生活津貼或一學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名額若干。 (二)研究所學生： 1. 菁英獎學金：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一學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及博士生每月一萬元/碩士生每月六千元生活津貼。授獎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u>外國</u>學生人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 2. 卓越獎學金：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一	配合修正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額獎學金。授獎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u>國際</u>學生人數的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3. 優秀獎學金：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實修之學分費補助(每學期最高以九學分為限)或每月給與六千元生活津貼或一學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名額若干。 (三)各項獎助學金之總額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u>國際</u>學生學雜費收入為限，並於<u>國際</u>學生入學手冊載明。	學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授獎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u>外國</u>學生人數的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3. 優秀獎學金：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實修之學分費補助(每學期最高以九學分為限)或每月給與六千元生活津貼或一學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名額若干。 (三)各項獎助學金之總額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u>外國</u>學生學雜費收入為限，並於<u>外國</u>學生入學手冊載明。	
六、本校設「<u>國際</u>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為委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校<u>國際</u>學生獎學金申請案審核。<u>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u>新生及在校生獎助項目由本校<u>國際</u>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六、本校設「<u>外國</u>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為委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校<u>外國</u>學生獎學金申請案審核。新生及在校生獎助項目由本校<u>外國</u>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一、配合修正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委員會出席規範。
七、 繳交文件：	七、 繳交文件：	一、修正應繳交文件。

(一)新生：<u>國立屏東大學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u>。 (二)二年級以上<u>國際</u>在校生： 1. <u>國立屏東大學國際學生獎助學金</u>申請書。 2. 前一學年成績單及班級名次(不含碩士班)。 3. 系所教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u>二份</u>。	(一)新生：<u>依外國學生入學手冊之規定</u>。 (二)二年級以上<u>外國</u>在校生： 1、申請書。 2、前一學年成績單及班級名次(不含碩士班)。 3、系所教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二、配合修正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八、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按期核撥。大學部學生受獎期限至多四年，碩士生至多二年，博士生至多三年。	八、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按期核撥。大學部學生受獎期限至多四年，碩士生至多二年，博士生至多三年。	本點未修正。
九、獲本獎助學金之<u>國際</u>學生(以下簡稱獲獎生)，每學年應完成一定時數之回饋服務，應完成之時數及內容另訂之。回饋服務之成果將納入下學年申請獎助學金之審查要件。	九、獲本獎助學金之<u>外國</u>學生，每學年應完成一定時數之回饋服務，應完成之時數及內容另訂之。回饋服務之成果將納入下學年申請獎助學金之審查要件。	配合修正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十、<u>獲獎生</u>領取本獎助學金後，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受獎資格，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十、<u>符合獎助之外國學生</u>，領取本獎助學金後，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受獎資格，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u>上開學生如休學、退學、轉學，自次月起停止發給，下學期未完成註冊，自次月起停止發給，並應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u>	一、文字修正。 二、刪除本點後段內容，並就該內容新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
<u>十一、獲獎生如於當學期完成</u>		一、本點新增。

<u>辦理休學、退學、轉學等程序，自次月起停止發給，並限期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u>		二、明訂獲獎生休學、退學轉學時之處理原則。
<u>十二、獲獎生下學期未完成註冊者，自當月起停止發給，並應限期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u>		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獲獎生未於下學期完成註冊時之處理原則。
<u>十三、獲獎生如於受獎期限內違反校規，並經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作成記過以上懲處者，取消當學年度已核定獎助學金獲獎資格，並自懲處處分作成之次月起停止發給獎助學金。</u>		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獲獎生違反校規時之處理原則。
<u>十四、獲獎生依前點規定取消當學年已核定之獎助學金獲獎資格者，應於下列期間內取消獎助學金申請資格：</u> <u>(一)受小過乙次以上、未達大過處分者，取消次學年獎助學金申請資格。</u> <u>(二)受大過乙次以上處分者，取消次兩學年獎助學金申請資格。</u>		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獲獎生違反校規時之處理原則。
<u>十五、獲獎生依第十三點規定取消當學年度已核定之獎助學金獲獎資格者，應於懲處處分作成翌日起算三十個日曆天內，繳清當學期之剩餘學費、雜費及(或)住宿費等費用，如未依期限完成，依本校學則處理；前述當學期剩餘學費、雜費及(或)住宿費等費</u>		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獲獎生違反校規時之處理原則。

<u>用之計算，係依處分確定後翌日起算學期剩餘天數除以該學期全數天數比例計算。</u>		
<u>十六、第十三點至第十五點之執行，不因提出申訴而停止。但懲處處分經申訴撤銷者，回復其當學年度已核定之獎助學金獲獎資格及次學年或次兩學年獎助學金申請資格，並補發其停發期間之獎助學金以及返還已繳清之款項。</u>		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獲獎生違反校規時之處理原則。
<u>十七</u> 、經費源自本校年度校務基金所提撥經費、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及其他各項經費項下支付。	<u>十一</u> 、經費源自本校年度校務基金所提撥經費、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及其他各項經費項下支付。	調整點次。
<u>十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u>十二</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調整點次。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1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25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xxx 年 xx 月 xx 日本校 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第 x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推動學術國際化，鼓勵並吸引優秀國際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國際學生，係指未具僑生、陸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三、申請資格：

(一)新生：已提出申請就讀本校之國際學生。

(二)在校生

1. 就讀本校且具正式學籍之國際學生，上述之正式學籍係指該生至少完成繳交當學期之全額應繳費用，包含：

(1)學生團體保險費。

(2)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健保費（符合健保資格者）。

(4)個別指導費（依各系規定）。

(5)住宿費（住宿生適用）。

2. 大學部：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須達各班級排名前百分五十(含)。

3. 研究所：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

4. 其他應符合資格及審核標準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

四、申請時間：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獎學金申請。

(二)在校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備妥申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提出申請。

五、本要點之獎助學金項目與名額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或每月給與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生活津貼或一學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名額若干。

(二)研究所學生：

1. 菁英獎學金：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一學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及博士生每月一萬元/碩士生每月六千元生活津貼。授獎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國際學生人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

2. 卓越獎學金：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一學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授獎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國際學生人數的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3. 優秀獎學金：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實修之學分費補助(每學期最高以九學分為限)或每月給與六千元生活津貼或一學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名額若干。

- (三)各項獎助學金之總額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國際學生學雜費收入為限，並於國際學生入學手冊載明。
- 六、本校設「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為委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案審核。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新生及在校生獎助項目由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 七、繳交文件：
- (一)新生：國立屏東大學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二年級以上國際在校生：
- 1.國立屏東大學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 2.前一學年成績單及班級名次(不含碩士班)。
 - 3.系所教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二份。
- 八、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按期核撥。大學部學生受獎期限至多四年，碩士生至多二年，博士生至多三年。
- 九、獲本獎助學金之國際學生(以下簡稱獲獎生)，每學年應完成一定時數之回饋服務，應完成之時數及內容另訂之。回饋服務之成果將納入下學年申請獎助學金之審查要件。
- 十、獲獎生領取本獎助學金後，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受獎資格，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 十一、獲獎生如於當學期辦理休學、退學、轉學等程序且完成，自次月起停止發給，並限期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 十二、獲獎生下學期未完成註冊，自當月起停止發給，並應限期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 十三、獲獎生如於受獎期限內違反校規，並經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作成記過以上懲處者，取消當學年度已核定獎助學金獲獎資格，並自懲處處分作成之次月起停止發給獎助學金。
- 十四、獲獎生依前點規定取消當學年已核定之獎助學金獲獎資格者，應於下列期間內取消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 (一)受小過乙次以上、未達大過處分者，取消次學年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 (二)受大過乙次以上處分者，取消次兩學年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 十五、獲獎生依第十三點規定取消當學年度已核定之獎助學金獲獎資格者，應於懲處處分作成翌日起算三十個日曆天內，繳清當學期之剩餘學費、雜費及(或)住宿費等費用，如未依期限完成，依本校學則處理；前述當學期剩餘學費、雜費及(或)住宿費等費用之計算，係依處分確定後翌日起算學期剩餘天數除以該學期全數天數比例計算。
- 十六、第十三點至第十五點之執行，不因提出申訴而停止。但懲處處分經申訴撤銷者，回復其當學年度已核定之獎助學金獲獎資格及次學年或次兩學年獎助學金申請資格，並補發其停發期間之獎助學金以及返還已繳清之款項。

十七、經費源自本校年度校務基金所提撥經費、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及其他各項經費項下支付。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國立屏東大學僑生及港澳生菁英獎學金試辦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術國際化，鼓勵優秀僑生及港澳生來校修讀學位，特訂定本試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僑生及港澳生，係依「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由主管機關認定者。	明訂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認定依據。
三、獎學金名額：以當學期僑生及港澳生(不含延修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明訂獎學金名額。
四、申請對象與資格： (一)申請對象：就讀本校各系所且具正式學籍之僑生及港澳生。 (二)申請資格： 1. 研究生： (1)新生：完成繳費及註冊程序者。 (2)舊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八十五分(含)以上，且無不及格成績者。 2. 大學部： (1)新生：完成繳費及註冊程序者。 (2)舊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須達各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含)，且無不及格成績者。 3. 其他應符合資格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	明訂獎學金申請對象與資格。
五、申請項目及金額： (一)研究所： 1. 博士生：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生活津貼之獎學金，名額若干。 2. 碩士生：每月五千元生活津貼之獎學金，名額若干。 (二)大學部：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或每月三千元生活津貼之獎學金，名額若干。	明訂獎學金申請項目及金額。
六、申請方式：	明訂獎學金申請方式。

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十五日內，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提出申請： (一)新生： 1. 獎學金申請表。 2. 前一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排名(博士生免附排名)。 3. 前一學歷校長或教師推薦函(親筆簽名)。 4. 最高學歷證明(經我國政府駐外單位驗證)。 5. 其它優秀表現證明文件(例獲獎證明、檢定證明、統考成績、STPM、A level等，無則免)。 (二)舊生： 1. 獎學金申請表。 2. 前一學年成績單及班級名次(碩士生及博士生免附班級名次)。 3. 系所教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親筆簽名)。 4. 其他優秀表現證明文件(例獲獎證明、檢定證明等，無則免)。	
七、審核方式： (一)研究所： 1. 新生：依據申請時所提之前一學歷歷年成績及優秀表現證明文件進行審查與排序。 2. 舊生：依據前一學年在學成績及優秀表現證明文件進行審查與排序。 (二)大學部： 1. 新生：依據申請時所提之高中歷年成績及優秀表現證明文件進行審查與排序。 2. 舊生：依據前一學年在學成績及優秀表現證明文件進行審查與排序。 (三)以未領取政府機關、學校之學雜費補助、獎助學金或相關計畫補助者為優先。 (四)其他審核標準由國際事務處另訂	明訂獎學金審核方式。

之。	
八、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明訂獎學金審核程序。
九、獲本獎學金之僑生及港澳生(以下簡稱獲獎生)，每學年應完成一定時數之回饋服務，完成之時數及內容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回饋服務之成果得納入下學年申請獎助學金之審查要件。	明訂獲獎生應完成回饋服務之規定。
十、發放原則： (一)本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按期核撥。大學部學生受獎期限至多四年，碩士生至多二年，博士生至多三年(應屆畢業生至其畢業月份止，不超過次年六月底)。 (二)獲獎生須於下學期完成繳費及註冊程序後始得發給該學期之獎學金，未完成繳費及註冊者，取消當學年已核定之獎學金獲獎資格，並自當月起停止發給。 (三)獲獎生如休學、退學、轉學，取消當學年已核定之獎學金獲獎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發給，並應限期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 (四)獲獎生如於受獎期限內違反校規，並經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作成記過以上懲處者，取消當學年度已核定獎學金獲獎資格，並自懲處處分作成之次月起停止發給獎學金。 (五)獲獎生依前款規定取消當學年已核定之獎學金獲獎資格者，應於下列期間內取消獎學金申請資格： 1.受小過乙次以上、未達大過處分者，取消次學年獎學金申請資格。 2.受大過乙次以上處分者，取消次兩學年獎學金申請資格。 (六)本點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執行，不因提出申訴而停止。但懲處處分經申訴撤銷者，回復其當學年度已核定之獎學金獲獎資格及次學年或次兩學年獎學金申請資格，並補發其停發期間之獎學金。	明訂獎學金發放原則。
十一、獲獎生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校撤銷其受獎資格，並應限期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	明訂違規處理作業程序。

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本獎學金經費源自本校年度校務基金所提撥經費及其他各項經費項下支付，並以當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雜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明訂獎學金經費來源。
十三、本要點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本要點於 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先予試辦，明訂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明訂本要點訂定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僑生及港澳生菁英獎學金試辦要點

110年3月25日本校第7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XXX年X月X日本校第X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術國際化，鼓勵優秀僑生及港澳生來校修讀學位，特訂定本試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僑生及港澳生，係依「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由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獎學金名額：以當學期僑生及港澳生(不含延修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四、申請對象與資格：
 - (一)申請對象：就讀本校各系所且具正式學籍之僑生及港澳生。
 - (二)申請資格：
 1. 研究生：
 - (1)新生：完成繳費及註冊程序者。
 - (2)舊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八十五分(含)以上，且無不及格成績者。
 2. 大學部：
 - (1)新生：完成繳費及註冊程序者。
 - (2)舊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須達各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含)，且無不及格成績者。
 3. 其他應符合資格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
- 五、申請項目及金額：
 - (一)研究所：
 1. 博士生：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生活津貼之獎學金，名額若干。
 2. 碩士生：每月五千元生活津貼之獎學金，名額若干。
 - (二)大學部：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或每月三千元生活津貼之獎學金，名額若干。
- 六、申請方式：

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十五日內，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提出申請：

 - (一)新生：
 1. 獎學金申請表。
 2. 前一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排名(博士生免附排名)。
 3. 前一學歷校長或教師推薦函(親筆簽名)。
 4. 最高學歷證明(經我國政府駐外單位驗證)。
 5. 其它優秀表現證明文件(例獲獎證明、檢定證明、統考成績、STPM、A level等，無則免)。
 - (二)舊生：
 1. 獎學金申請表。

2. 前一學年成績單及班級名次(碩士生及博士生免附班級名次)。
3. 系所教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親筆簽名)。
4. 其他優秀表現證明文件(例獲獎證明、檢定證明等，無則免)。

七、審核方式：

(一)研究所：

1. 新生：依據申請時所提之前一學歷歷年成績及優秀表現證明文件進行審查與排序。
2. 舊生：依據前一學年在學成績及優秀表現證明文件進行審查與排序。

(二)大學部：

1. 新生：依據申請時所提之高中歷年成績及優秀表現證明文件進行審查與排序。
2. 舊生：依據前一學年在學成績及優秀表現證明文件進行審查與排序。

(三)以未領取政府機關、學校之學雜費補助、獎助學金或相關計畫補助者為優先。

(四)其他審核標準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

八、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九、獲本獎學金之僑生及港澳生(以下簡稱獲獎生)，每學年應完成一定時數之回饋服務，完成之時數及內容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回饋服務之成果得納入下學年申請獎助學金之審查要件。

十、發放原則：

(一)本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按期核撥。大學部學生受獎期限至多四年，碩士生至多二年，博士生至多三年(應屆畢業生至其畢業月份止，不超過次年六月底)。

(二)獲獎生須於下學期完成繳費及註冊程序後始得發給該學期之獎學金，未完成繳費及註冊者，取消當學年已核定之獎學金獲獎資格，並自當月起停止發給。

(三)獲獎生如休學、退學、轉學，取消當學年已核定之獎學金獲獎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發給，並應限期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

(四)獲獎生如於受獎期限內違反校規，並經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作成記過以上懲處者，取消當學年度已核定獎學金獲獎資格，並自懲處處分作成之次月起停止發給獎學金。

(五)獲獎生依前款規定取消當學年已核定之獎學金獲獎資格者，應於下列期間內取消獎學金申請資格：

1. 受小過乙次以上、未達大過處分者，取消次學年獎學金申請資格。
2. 受大過乙次以上處分者，取消次兩學年獎學金申請資格。

(六)本點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執行，不因提出申訴而停止。但懲處處分經申訴撤銷者，回復其當學年度已核定之獎學金獲獎資格及次學年或次兩學年獎學金申請資格，並補發其停發期間之獎學金。

十一、獲獎生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校撤銷其受獎資格，並應限期繳回已領

取之獎學金，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十二、本獎學金經費源自本校年度校務基金所提撥經費及其他各項經費項下支付，並以當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雜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十三、本要點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公益活動經費補助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重視品格教育結合各社會公益團體服務活動，設立公益活動補助經費，以嘉勉學子藉由公益活動找到個人人生目標、生命學習典範，期能順利完成活動以回饋社會；為辦理公益活動補助經費相關業務，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公益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設置宗旨。
二、本公益活動補助經費之來源由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提供，於每年提供公益活動補助經費五十萬元專款專用於全校學生從事社會公益活動之補助。	訂定經費來源。
三、本公益活動補助經費補助屏東大學學生以社團、系學會或自組團隊，針對社會公益相關團體、社區組織與偏鄉學校進行合作，辦理相關營隊或具教育性質之活動皆可申請經費補助。	訂定申請資格。
四、申請時程於第一學期十一月、第二學期五月時提出活動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送交學生活動發展組（以下簡稱生動組），並由生動組造冊送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審核。	訂定獎助學金申請時間及審核程序。
五、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審核通過公益活動計畫暨經費由生動組公告並通知。	訂定發放程序。
六、每學期活動結束後於十月與三月由受補助團隊檢附書面成果報告與簡報影像電子檔送交生動組，並由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與生動組召開結案審查會議，請受補助團隊出席簡報。	訂定審查會議之相關程序。
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訂定未盡事宜之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生效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公益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10年3月25日本校第7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重視品格教育結合各社會公益團體服務活動，設立公益活動補助經費，以嘉勉學子藉由公益活動找到個人人生目標、生命學習典範，期能順利完成活動以回饋社會；為辦理公益活動補助經費相關業務，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公益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公益活動補助經費之來源由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提供，於每年提供公益活動補助經費五十萬元專款專用於全校學生從事社會公益活動之補助。
- 三、本公益活動補助經費補助屏東大學學生以社團、系學會或自組團隊，針對社會公益相關團體、社區組織與偏鄉學校進行合作，辦理相關營隊或具教育性質之活動皆可申請經費補助。
- 四、申請時程於第一學期十一月、第二學期五月時提出活動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送交學生活動發展組（以下簡稱生動組），並由生動組造冊送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審核。
- 五、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審核通過公益活動計畫暨經費由生動組公告並通知。
- 六、每學期活動結束後於十月與三月由受補助團隊檢附書面成果報告與簡報影像電子檔送交生動組，並由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與生動組召開結案審查會議，請受補助團隊出席簡報。
- 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協助本校因家庭清寒或家庭及個人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能正常就學，由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協助提供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以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砥礪其好學向上精神，期能順利完成學業並回饋社會。為辦理本助學金相關業務，特訂定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設置宗旨。
二、經費來源：本助學金由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提供。	訂定經費來源。
三、為辦理本助學金之審查，特設立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並請教務長、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等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確認補助學生名單。	訂定審查委員會。
四、助學金名額：本助學金自 110 學年度起每年提供大一新生四十個名額，符合續領資格者，以資助四年為限，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五萬元整。	訂定獎助學金獎助名額及金額。
五、本助學金申請時程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人於時程內向各系提出申請，每系可推薦一到二位同學到學院彙整，並經院務會議確認後，提報至學生活動發展組（以下簡稱生動組），經召開審查會議確認獲獎名單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訂定獎助學金申請時間及審核程序。
六、申請資格（以下三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一）凡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 （二）成績標準：班級排名佔全班百分之五十(含)以內，並學期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採計入學前就讀高中（職）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大一下至大四學生採計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 （三）申請者以領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訂定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七、續領資格：獲補助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不得有休、退學或延畢之情形；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無小過（含）以上紀錄。	訂定獎助學金續領資格。
八、缺額遞補申請：大一下至大四學生當學期有不符續領資格或放棄續領時，始開放同學系同年級在	訂定獎助學金缺額遞補申請。

學學生申請遞補，申請資格同第六點。	
九、本助學金由生動組辦理，分上、下學期各頒發一次，每人每次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周知。	訂定獎助學金發放程序。
十、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學生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並依狀況備下列資料： (一)家庭失業者檢附家庭失業證明文件。 (二)遭受各種天然災害者檢附各種天然災害戶證明文件。 (三)家庭弱勢者檢附身心障礙人士與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四)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清寒證明書)。 (五)其它重大變故者檢附其它重大變故事件證明文件。 (六)成績單。 (七)其它。	訂定獎助學金申請需檢附之相關文件。
十一、續領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下列資料： (一)成績單。 (二)獎懲紀錄。	訂定獎助學金續領申請需檢附之相關文件。
十二、本助學金頒發由本校擇期邀請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與受助學生出席，並將執行成果(印領清冊及學生感謝函)以書面方式提送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備查。	訂定獎助學金頒發之事宜。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訂定未盡事宜之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生效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0年3月25日本校第7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因家庭清寒或家庭及個人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能正常就學，由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協助提供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以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砥礪其好學向上精神，期能順利完成學業並回饋社會。為辦理本助學金相關業務，特訂定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本助學金由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提供。
- 三、為辦理本助學金之審查，特設立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並請教務長、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等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確認補助學生名單。
- 四、助學金名額：本助學金自 110 學年度起每年提供大一新生四十個名額，符合續領資格者，以資助四年為限，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五萬元整。
- 五、本助學金申請時程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人於時程內向各系提出申請，每系可推薦一到二位同學到學院彙整，並經院務會議確認後，提報至學生活動發展組(以下簡稱生動組)，經召開審查會議確認獲獎名單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 六、申請資格（以下三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 (一) 凡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
 - (二) 成績標準：**班級排名佔全班百分之五十(含)以內，並學期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採計入學前就讀高中（職）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大一下至大四學生採計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
 - (三) 申請者以領有鄉、鎮、市（區）公所以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七、續領資格：獲補助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不得有休、退學或延畢之情形；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無小過（含）以上紀錄。
- 八、缺額遞補申請：大一下至大四學生當學期有不符續領資格或放棄續領時，始開放同學系同年級在學學生申請遞補，申請資格同第六點。

九、本助學金由生動組辦理，分上、下學期各頒發一次，每人每次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周知。

十、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學生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並依狀況備下列資料：

- (一) 家庭失業者檢附家庭失業證明文件。
- (二) 遭受各種天然災害者檢附各種天然災害戶證明文件。
- (三) 家庭弱勢者檢附身心障礙人士與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 (四) 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清寒證明書)。
- (五) 其它重大變故者檢附其它重大變故事件證明文件。
- (六) 成績單。
- (七) 其它。

十一、續領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下列資料：

- (一) 成績單。
- (二) 獎懲紀錄。

十二、本助學金頒發由本校擇期邀請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與受助學生出席，並將執行成果（印領清冊及學生感謝函）以書面方式提送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備查。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防制規定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u>十一</u> 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防制規定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u>二十四</u> 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依循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準則)條次。
二、本防制規定用詞，其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具有學籍、<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 (二)教師：指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	二、本防制規定用詞；其定義如下： (一)<u>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u> (二)<u>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u> (三)<u>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u>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依準則第三條修訂各類用詞定義。

<u>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u> 前項第<u>四</u>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三、本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二)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三)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四)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u>即時</u>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三、本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二)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三)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四)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u>儘早</u>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文字潤飾。
四、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u>危</u>	四、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u>防制</u>，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文字潤飾。

<u>險空間</u> ，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五、為加強 <u>校長及教職員工生</u> 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 <u>責任</u> 之認知；本校 <u>校長、教職員工生</u> 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五、為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依準則第六條修訂用詞及內容。
六、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本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六、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本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本點未修正。
七、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 <u>校長及教職員工生</u> ，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七、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 <u>學生</u> ，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依準則第八條修訂用詞。
八、 <u>校長及教職員工</u> 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u>校長及教職員工</u> 應主動關懷、 <u>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u> ，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u>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u>	八、 <u>教師</u> 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u>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u> ，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依準則第九條修訂用詞及內容。
九、為 <u>負責</u> 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九、為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	一、依據準則第十條修訂小組成員。 二、因應校園霸凌對象包括教職員工

(以下簡稱本小組)，並置委員<u>八</u>至九人，以校長或<u>副校長</u>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u>教師</u>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u>人事室代表</u>等，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u>並不得代理出席</u>。 召開本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u>職員工代表或</u>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u>特殊教育專業人員</u>、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本小組委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下簡稱本小組)，並置委員<u>七</u>至九人，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u>導師</u>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等，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u>並不得代理出席</u>。 召開本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本小組委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對學生類型，故增加人事室代表為小組成員，並修改委員人數。
十、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u>以下簡稱調查學校</u>）。 <u>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檢舉之。</u> <u>本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u> 學<u>生</u>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於<u>接獲</u>申請<u>調查或檢舉</u>後，應於<u>三個工作日</u>內召開本小組	十、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於<u>受理</u>申請後，應於<u>三日</u>內召開本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u>處理完畢</u>，<u>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u> <u>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校安中心接獲通報後，應立即通知生輔</u>	一、依準則第十三條增訂霸凌事件通報管道。 二、依準則第十九條修正用詞為接獲申請。 三、依準則第十九及十五條修正辦理期限。 四、依準則第二十五條修訂期限之起始並修正用詞為完成調查。 五、刪除與第十九、二十條相同條文及生輔組初步調查權責。

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u>調查、檢舉、移送</u>之次日起二個月內<u>完成調查</u>；必要時，得<u>延長之</u>，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屬調查學校時，除依第<u>二十</u>點規定通報外，應於<u>三個工作日</u>內將事件移送有權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u>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u>。	<u>組，生輔組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本小組委員會議，開始處理程序。</u> <u>生輔組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本小組委員會議，開始處理程序。</u> <u>生輔組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但依法非屬調查學校時，除依第<u>十九</u>點規定通報外，應於<u>三日內</u>將事件移送有權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u>	六、依準則第二十五條增訂延長處理期限。 七、依準則第十五條修訂處理期限。
<u>十一、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u> <u>(一)非屬本規定之事項。</u> <u>(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u> <u>(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u> <u>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u> <u>第一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本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u> <u>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二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u> <u>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本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小組應依本規定調查處理。</u>		依準則第十七、十八條增訂不受理之條件與申復程序。

十三、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生輔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生輔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u>、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u>、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一、點次變更。 二、依準則第十四條修正申請人或檢舉人申請時應載明之事項。
十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u>當事人</u>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u>及其他權利</u>，必要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u>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u>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u>及</u>	一、點次變更。 二、依準則第二十條修訂。

時，本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u>教育部</u>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u>教學或工作</u>，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u>或其他</u>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屬本校之<u>教職員工生</u>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小組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執行。	<u>人格發展權</u>；必要時，本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屬本校之<u>學生</u>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小組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執行。	
十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u>當事人</u>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本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u>權力、地位</u>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三、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u>行為人與被霸凌人</u>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本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點次變更。 二、依準則第二十一條增訂雙方對質之條件，並調整項次。

<u>(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u> <u>(四)</u>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u>當事人</u>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u>(五)</u>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u>(六)</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u>行為人、被霸凌人</u>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五、依前點第<u>五</u>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十四、依前點第<u>四</u>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點次變更。
十六、本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五、本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點次變更。
十七、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u>檢舉人、證人</u>，應配合本校調查程序及處置。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	十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本校調查程序及處置。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	一、點次變更。 二、依準則第二十四條增訂。

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十<u>八</u>、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u>成立時</u>，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u>當事人</u>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u>三</u>點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u>其</u>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u>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u>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u>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u>，立即進行改善。<u>輔導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u> <u>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本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u>	十七、完成調查後，確認<u>成立</u>校園霸凌事件<u>者</u>，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u>行為人</u>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u>二</u>點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u>法定代理人</u>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u>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u>	一、點次變更。 二、依準則第二十九、三十條修正。
十<u>九</u>、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	十八、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	點次變更及文字潤飾。

政機關（構）或<u>司法</u>機關協助。	政機關（構）或<u>檢察</u>機關協助。	
<u>二十、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u>，均應立即向<u>軍訓暨校安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或生輔組</u>通報，並由校安中心或生輔組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u>教育部通報</u>，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u>十九、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u>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u>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u>時，均應立即向<u>校安中心</u>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u>屏東縣社政單位</u>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一、點次變更。 二、依準則第十二條修正用詞。 三、依本校實際運作情形增訂通報窗口，刪除向社政單位通報。
<u>二十一、本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u> <u>本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u> 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	<u>二十、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u>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u>生輔組受理申復後，應交由本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	一、點次變更。 二、依準則第二十五條增訂調查報告通知期限。 三、依準則第二十六條修訂申復審理單位及規定。

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u>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u> <u>(一)本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 <u>(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u> <u>(三)原本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u> <u>(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u> <u>(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u> <u>(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u> <u>(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u>		
二十二、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u>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u>	二十一、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u>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學生申</u>	一、點次變更。 二、依準則第二十七條修訂申訴管道。

<u>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u>	<u>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u>	
二十 <u>三</u> 、本校應將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十二、本校應將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點次變更。
二十 <u>四</u> 、本校校長、 <u>教職員工生</u> 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防制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 <u>懲戒或懲處</u> 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 <u>辦理</u> 。 行為人有違反本防制規定者，應依相關法規、本校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二十三、本校校長、 <u>教師、職員</u> 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防制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 <u>懲處</u> 。 行為人有違反本防制規定者，應依相關法規、本校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一、點次變更。 二、依準則第三十二條修訂用詞。
二十 <u>五</u>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其調查報告經本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本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	二十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其調查報告經本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本小組之會議紀錄，報 <u>請</u> 教育部 <u>備查</u> 。	點次變更及文字潤飾。
二十 <u>六</u> 、本防制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本防制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屏東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5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5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一、本防制規定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防制規定用詞，其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三、本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二)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三)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四)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即時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四、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五、為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六、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本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七、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八、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九、為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置委員八至九人，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人事室代表等，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不得代理出席。
- 召開本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 本小組委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 十、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以下簡稱調查學校）。
-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檢舉之。
- 本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三工作日內召開本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屬調查學校時，除依第二十點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有權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
- 十一、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第一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本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本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規定調查處理。
-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生輔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本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當事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本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本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 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五、依前點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六、本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七、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本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十八、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三點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 輔導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本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 十九、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
- 二十、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軍訓暨校安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或生輔組通報，並由校安中心或生輔組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二十一、本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 本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本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三）原本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二十二、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 二十三、本校應將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十四、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防制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辦理。
行為人有違反本防制規定者，應依相關法規、本校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 二十五、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其調查報告經本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本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
- 二十六、本防制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畢業典禮辦理會場評估表

	2019 年 屏商校區 活動中心 2F	2020 年 民生校區 國際會議廳	屏商校區 風雨球場
辦理形式	上、下午 2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參與人數	1,000 人/場 (不含家長)	120 人/場 (僅各系畢業代表出席)	2,000 人/場 (不含家長)
交通、停車位	學生分流、有前例規劃經驗	人數少、校園空間充足	人數較多、停車空間是否充足
家長觀禮休息區	國際會議廳、活動中心 3F	五育樓 4 樓視聽教室	國際會議廳、活動中心
場地因素	● 室內空間 ● 開空調較涼爽 ● 不受雨備影響 ● 出入人員好控管	● 室內空間 ● 開空調較涼爽 ● 不受雨備影響 ● 依座位入座，人員確實掌握	● 開放空間 ● 易受天氣影響 ● 風雨天會場遮蔽問題 (舞臺與球場間之屋頂遮蔽有空隙) ● 會場出入人員不好控管
經費	典禮用品：5 萬 學位服借用清洗費：1 萬 花藝布置(含氣球)：14 萬 膳費：1 萬 印刷：6 萬 工讀費：10 萬 場地佈置(音響)：3 萬 共計約 40 萬	典禮用品：5 千 學位服借用清洗費：1 萬 花藝布置(含氣球)：3 萬 膳費：1 萬 印刷：2 萬 工讀費：1 萬 各院畢典費用補助共 10 萬 共計約 18.5 萬	典禮用品：5 萬 學位服借用清洗費：1 萬 花藝布置(含氣球)：14 萬 膳費：1 萬 印刷：6 萬 工讀費：7 萬 場地佈置(音響、燈光、投影)：15 萬 共計約 49 萬

備註：各年度編列預算

(1)2019 年：計畫型經常門：33 萬／工讀費：10 萬

(2)2020 年：計畫型經常門：33 萬／工讀費：15 萬

(3)2021 年：計畫型經常門：25 萬／工讀費：18 萬

各場地綜合評估		
屏商校區 活動中心 2F	民生校區 國際會議廳	屏商校區 風雨球場
優點： 1. 有前例辦理經驗 2. 室內場地溫度涼爽 3. 人員、場地較好控管 缺點： 1. 分兩場次，人力需求較大 2. 可能無法容納所有家長入場	因 2020 年防疫措施規劃 優點： 1. 室內場地溫度涼爽 2. 因應防疫，人員可確實控管 3. 場地設備良好 缺點： 1. 參與人員較少，須限制參與人員 2. 場地腹地狹小，周邊難以規劃畢業相關佈置	優點： 1. 單一場次辦理，人力集中 2. 戶外氛圍整體營造效果 3. 節省時間 缺點： 1. 總體經費大幅提升 2. 天氣影響較大 3. 校園空間動線規劃 4. 學生、家長人數多，休息區及交通問題 5. 校園停車空間不足 6. 家長無法現場觀禮

大學碩博士論文授權書（範本）

●立書人（即論文作者）：（下稱**本人**）

●授權標的：本人於_____大學（下稱**學校**）_____學院_____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之☐碩士☐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下稱**本著作**，本著作並包含論文全部、摘要、目錄、圖檔、影音以及相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以下同）

緣依據**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對於本著作及其電子檔，學校圖書館得依法進行保存等利用，而國家圖書館則得依法進行保存、以紙本或讀取設備於館內提供公眾閱覽等利用。此外，為促進學術研究及傳播，本人在此並進一步同意授權學校、國家圖書館等對本著作進行以下各點所定之利用：

一、對於學校之授權部分：

本人☐同意☐不同意（請勾選其一）授權學校，無償、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本著作並得為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其包括得將本著作之電子檔收錄於數位資料庫，並透過自有或委託代管之伺服器、網路系統或網際網路向☐學校校園內☐校外位於全球之使用者（本點如前述勾選同意者，請勾選，並得複選）公開傳輸，以供該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或列印。

二、對於國家圖書館之授權部分：

本人☐同意☐不同意（請勾選其一）授權國家圖書館，無償、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本著作並得為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其包括得將本著作之電子檔收錄於數位資料庫，並透過自有或委託代管之伺服器、網路系統或網際網路向館內及館外位於全球之使用者公開傳輸，以供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或列印。

三、對於資料庫廠商之授權部分：

本人☐同意☐不同意（請勾選其一）由**學校**將本著作有償授權**資料庫廠商**（下稱該資料庫廠商或該廠商）進行以下範圍之利用：

- (一) 該資料庫廠商得將本著作重製收錄於其所建置營運之特定數位資料庫（下稱該資料庫），並透過網際網路向全球訂購該資料庫之使用者公開傳輸，以供該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或列印。
- (二) 該資料庫廠商不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將本著作重製收錄於其他資料庫或進行其他營利或非營利利用。但於台灣以外之海外地區，該廠商得委託當地之代理商或經銷商代為處理當地使用者訂購該資料庫事宜。
- (三) 該資料庫廠商因本點授權利用本著作所取得之收益，應依該廠商與學校授權契約支付本人合理權利金，支付標準由學校為本人利益而全權與該廠商議定。本人同意，上開權利金（以下請勾選其一）：
- ☐ 捐贈予學校圖書館，作為發展基金。
- ☐ 應給付本人，並由該廠商直接聯絡本人收取或逕匯入本人金融帳戶（即銀行分行、帳號：、戶名：）。
- 但如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本人同意將該權利金捐贈學校圖書館：
- (1) 任一結算期應付本人之權利金未達元時；
- (2) 因本授權書所載本人聯絡資訊或金融帳戶錯誤、異動或其他無法聯繫本人原因，致權利金無法給付之時間超過一年者。
- (四) 本人保有隨時終止本點授權之權利，並於本人向學校辦理完成終止授權相關程序後，由學校通知該廠商將本著作自該廠商資料庫中刪除且不得再為其他形式之利用。但終止前已完成訂購之使用者，則視該使用者之訂購條件，由學校與廠商協商其提供及刪除時間。

四、 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三點所定授權，均為非專屬且非獨家授權之約定，本人仍得自行或授權任何第三人利用本著作。

五、 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三點所定授權對象，依各該點授權利用本著作時，均應尊重本人著作人格權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等相關權利，不得以任何方式省略、增修或變更本人署名、本著作名稱、本著作內容及相關資料（包括本人原記載取得學位論文之學校全銜、書目等詮釋資料等）。第三點所定資料庫廠商亦應要求其代理商或經銷商遵守。

六、 依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三點將本著作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公開之時間（請勾選）：

☐ 於本授權書簽署日，均立即對外公開。

☐ 本人要求本著作應自民國年月日起始得對外公開，故因本授權書第

一點至第三點所定授權而發生得透過網際網路對校外、館外或對資料庫使用者之公開傳輸部分，亦應自該日起始生效力。

七、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三點分別所定各該授權對象，均應各自遵守其授權範圍及相關約定。如有違反，由該違反之行為人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八、本人擔保本著作為本人創作而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違反，本人願意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個資利用同意條款：

本人同意，學校及國家圖書館為本授權書所定各授權事項目的範圍內（但勾選「不同意」者除外）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學校並可將該等個人資料提供給包括國家圖書館及資料庫廠商在內之相關第三人在同一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立授權書人：_____（簽章）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Email: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生博碩士論文 授權資料庫廠商調查聲明書

- 立書人(論文作者)：_____ (下稱**本人**)
- 授權標的：本人於國立屏東大學(下稱**學校**) _____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學位學程)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之 ☐ 碩士 ☐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 指導教授：_____
- (下稱**本著作**，本著作並包含論文全部、摘要、目錄、圖檔、影音以及相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以下同)

緣依據**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對於本著作及其電子檔，學校圖書館得依法進行保存等利用，而國家圖書館則得依法進行保存、以紙本或讀取設備於館內提供公眾閱覽等利用。

對於**學校**與**國家圖書館**之授權部分，本人已依照《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簽署。

對於**資料庫廠商**之授權部分：

本人 ☐ 有 ☐ 無 (請確認，勾選其一) 授權相關資料庫廠商收錄本著作，得重製、透過網際網路向全球訂購該資料庫之使用者公開傳輸，供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列印。

註：勾選有授權資料庫廠商者，請提供授權契約書複本一份，供學校圖書館留存備查。

針對本著作之授權資料庫廠商，本人充分知悉相關契約內容、授權範圍、著作權等相關約定及法律行為。上述如有填寫不符等相關情事，本人願意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立聲明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